

附件 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医养结合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局办公室(健康曾都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信息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人口监测与家族发展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共计 7 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5 个，其中：全额事业单位 2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精神卫生中

心),差额事业单位 13 个(曾都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城办事处卫生院、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万店镇中心卫生院、何店镇中心卫生院、府河镇卫生院、洛阳镇卫生院、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涪水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4622.17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1771.43 万元,同比增加 2850.74 万元,同比增加 24.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42.17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4622.17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1771.43 万元,同比增加 2850.74 万元,同比增加 24.2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54.02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448.95 万元:主要

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239.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51.15 万、津贴补贴 35.55 万、奖金 65.3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 万、职业年金缴费 10.02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5 万、住房公积金 19.2 万）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2 万、印刷费 0.3 万、水电费 4.6 万、邮电费 1 万、物业管理费 5 万、差旅费 0.3 万、维修（护）费 0.3 万、会议费 0.1 万、公务接待费 0.1 万、培训费 0.1 万、劳务费 0.2 万、工会经费 2 万、其他交通费用 7.79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万）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9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23.75 万元）

4.其他支出 0 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85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3.3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797.4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局机关新进两名公务员，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了两个项目，分别是育儿补贴项目和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2.17 万元，比去年预算 11771.43 万元增加 285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4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49.15 万元增加 53.34 万元，项目支出 14219.6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422.28 万元增加 2797.4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53.34 万元，原因：2026 年局机关新进两名公务员，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2797.4 万元。原因：2026 年新增了两个项目，分别是育儿补贴项目和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6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3.05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初资产总额 1286.79 万元,较上年度 1340.12 万元减少 43.33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7.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8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918.0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35.0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2.98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曾都区卫生健康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减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

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4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448.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42.17	本年支出合计	14622.17
上年结转结余	18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622.17	支 出 总 计	14622.1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46 22.1 7	144 42.1 7	144 4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0 0	18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28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	146 22.1 7	144 42.1 7	144 4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0 0	18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2800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6 22.1 7	144 42.1 7	144 4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0 0	18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22.17	402.49	142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154.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0	153.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5	123.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	20.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8.95	229.27	14219.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37.98	177.98	126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0.98	177.98	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7.00	0.00	1257.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26.00	0.00	1826.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47.00	0.00	114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79.00	0.00	679.00			

21004	公共卫生	6482.00	0.00	648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82.00	0.00	648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7.68	0.00	200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7.68	0.00	200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3	18.93	0.00			
21019	育幼服务	2644.00	0.00	2644.00			
2101902	育儿补贴	2644.00	0.00	26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	1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	1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42.17	一、本年支出	14622.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4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0.00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448.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622.17	支 出 总 计	14622.17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22.17	402.49	376.54	25.96	14,2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154.02	154.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0	153.80	153.8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5	123.75	123.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10.0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8.95	229.27	203.32	25.96	14,219.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37.98	177.98	152.03	25.96	1,26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0.98	177.98	152.03	25.96	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7.00	0.00	0.00	0.00	1,257.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26.00	0.00	0.00	0.00	1,826.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47.00	0.00	0.00	0.00	1,14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79.00	0.00	0.00	0.00	679.00
21004	公共卫生	6,482.00	0.00	0.00	0.00	6,48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82.00	0.00	0.00	0.00	6,48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7.68	0.00	0.00	0.00	2,00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7.68	0.00	0.00	0.00	2,00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51.2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32.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3	18.93	18.93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2,644.00	0.00	0.00	0.00	2,644.00
2101902	育儿补贴	2,644.00	0.00	0.00	0.00	2,6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	19.20	19.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	19.20	19.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19.20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2.49	376.54	2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5	239.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15	51.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55	35.55	0.00
30103	奖金	65.32	65.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	20.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10.0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	8.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	5.6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5	24.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0.00	25.96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0.30	0.00	0.3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15	会议费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0.10	0.0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	0.00	7.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0.00	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8	136.98	0.00
30302	退休费	123.75	123.7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3	13.2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0	0		0	0		
42130322028R000 000100	基本工资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15	51.15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24.53	24.53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01	规范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53	24.53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4.26	4.26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0	一次性奖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26	4.26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	20.03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3	20.03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5	职业年金		10.02	10.02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3028R000 000109	职业年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2	10.02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	8.54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54	8.54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	5.69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4	公务员医疗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69	5.69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23	0.23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3028R000 000110	工伤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0.23	0.23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5	住房公积金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9.20	19.2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25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23.82	23.82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000116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23.82	23.82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32	基础绩效奖		44.44	44.44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3028R000 000112	基础绩效奖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44.44	44.44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33	年度考核奖		16.61	16.61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3028R000 000113	年度考核奖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6.61	16.61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贴		10.22	10.22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4028R000 000100	改革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0.22	10.22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81	0.81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4028R000 000101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0.81	0.81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3	13.23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R000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3.23	13.23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000128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123.7 5	123.7 5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3028R000 000116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23.7 5	123.7 5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8.00	18.00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Y000 000107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8.00	18.0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7.79	7.79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Y000 000108	公务交通补贴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7.79	7.79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7	0.17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2028Y000 000110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0.17	0.17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21 9.68	14,03 9.68	0. 0 0	0. 0 0	180 .00	0. 0 0	0. 0 0	0. 0 00	0.00
42130326028T000 0001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6,482 .00	6,482 .0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42130326028T000 000103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220.0 0	220.0 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42130326028T000 000104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43.00	43.0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42130326028T000 000106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7.00	7.0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42130326028T000 000110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曾都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5.00	5.00	0. 00	0. 00	0.0 0	0. 00	0. 00	0. 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 目	功 能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待。

1、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卫服务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基本药物制度收支改革持续推进基药制度改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严格落实对将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制度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卫生防控公共事件

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2.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卫服务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基本药物制度收支改革持续推进基药制度改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严格落实对将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制度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卫生防控公共事件

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	-------------

填报人	凌玉明		联系电话		0722-331846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年度工作任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长期目标： (截止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长期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核心业务产出 2				

								
	社会效 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 发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 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 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 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联系部门 满意度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指标 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 本	公用经费控 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 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 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年度绩效指标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核心业务产出 2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 满意度					
--	--	-------------	-------	--	--	--	--

说明：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基本卫生公共服务项目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3〕71 号）；2021 曾都年鉴分镇分街道分社区服务人口 699475 人；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6 号）；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省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发〔2025〕9 号）；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曾都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曾卫发〔2019〕6 号）；《关于印发曾都区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数量指标：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90%; 7 岁

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geq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geq 60\%$;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geq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geq 6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室,市、区疾控中心、保健院、区妇幼保健中心等。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09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2.《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3〕71 号）； 3. 2021 曾都年鉴分镇分街道分社区服务人口 699475 人； 4.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6 号）； 5.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 6.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 7.省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发〔2025〕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8.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曾都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曾卫发〔2019〕6号）； 9.《关于印发曾都区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6482.00		项目当年预算		64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本级预算 965 万元，2025 年本级预算 116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上调为 99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8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52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82	随州市曾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含高新区）常住人口数为 699475 人，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规定，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99 元（分担比例为：中央 60%、省级 20%、本级配套 20%）。2026 年预算(上级)：699475 人×99 元×80%=5540 万元；本级分担 20%，617005 人（不含高新区人口：曾都 699475 人-高新区 82470 人）×99 元×20%=1222 万元。	

	648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p>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了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 1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p>		

		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名称年度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满意度指标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2400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700 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459 人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 9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 95%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 3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任务人数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 85%	

		标					
		数 量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2024 年)	上年 (2025 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满意度指标效益指 标		财政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100%	
			配套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100%	
			专款专 用率	100%	100%	100%	
		质量 指标	适龄人 群国家 免疫规 划疫苗 接种率	98.49%	96.6%	≥ 90%	
			0-6 岁 以下儿 童健康 管理率	92.73%	91.1%	≥ 90%	
			0-6 岁 儿童眼 保健和 视力检 查覆盖 率	92.89%	81.9%	≥ 90%	
			孕产妇 系统管 理率	94.21%	90.1%	≥ 90%	
			3 岁以 下儿童 系统管 理率	92.81%	91.6%	≥ 85%	
			高血压 患者管 理人数	68977	69036	62400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925	20243	19700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47%	99%	≥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3.74%	94.4%	≥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7.96%	83.3%	≥ 8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8.06%	53.8%	≥ 7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00%	98.5%	≥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100%	100%	≥ 90%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8.75%	67.9%	≥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1.58%	94.5%	≥ 6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0.38%	94.9%	≥ 6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8.71%	53.5%	≥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 9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3%	86.3%	≥ 70%	

2.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2.1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主要内容是：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2.2 数量指标：为全区 132 个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0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号）； 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号）					
项目总预算		2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每年发放对象有剔出（死亡的）和新增的（到龄离岗的和新上岗的乡村医生）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20.00	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号），按此方案测算我区 640 名到龄离岗村医养老生活补助每年需 170 万元(补助标准按认定工作年限分段计算:工作年限在 10-19 年(含 10 年)的，按 170 元/人/月予以补助；工作年限在 20-19 年（含 20 年）的，按 190 元/人/月予以补助；工作年限在 30 年（含 30 年）以上的，按 220 元/人/月予以补助)。对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000 元/人/年,按此方案测算 275 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明年需 83 万元。2026 年预算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补助共计 25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投入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政办发〔2015〕90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 年对发放对象摸底调查，拟发放 640 名到龄离岗村医养老生活补助 170 万元，275 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83 万元，共计 253 万元。	2024 年对 455 名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110.412 万元，对 143 名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42.9 万元(每人每年 3000 元)，合计 153.312 万元。	2025 年对 594 名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143.904 万元，对 225 名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67.5 万元（每人每年 3000 元），合计 211.404 万元。	2026 年对发放对象摸底调查，拟发放 640 名到龄离岗村医养老生活补助 170 万元，275 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83 万元，共计 253 万元。	(曾政办发[2019]22 号)
--------	------	------	---	--	--	---	------------------

3.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3.1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主要内容是：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3.2 数量指标：为全区 132 个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办事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09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 2.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 号)； 3.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曾政办发〔2014〕21 号)		
项目总预算	43.00	项目当年预算	4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每室每年 5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卫生室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网络费等。		43.00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 5000 元，省与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级负担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2026 年预算本级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000\text{ 元}\times 170\text{ 个卫生室（其中浙河 40 个）}\times 50\%=43\text{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投入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财社发〔2024〕41号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全区 170 个村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30	30	2024 年预算本级村卫生室运行经费：5000 元×170 个卫生室（其中浙河 40 个）×50%=43 万元	（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每室每年 5000 元。
--	--	--	------------------------	----	----	---	---

4.大学生村医配备项目

4.1 “大学生村医配备项目”主要内容是：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制度，2021 年至 2024 年，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府补助”方式，通过 3 年医学专业教育，培养一批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能扎根基层的乡村医生，切实筑牢 农村医疗卫服务“网底”。

4.2 数量指标：计划 2021 年定向培养 49 名，2022 年定向培养 28 名，2023 年定向培养 21 名。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生乡村医生 配备项目	项目编 码	42130326028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 局	项目执 行单位	随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 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2021-2023 年）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1〕3 号）； 2.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函〔2021〕11 号）；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5.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2021 年定向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42 号）； 6.市卫健委《关于加强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的通知》（随卫函〔2021〕5 号）； 7.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 号）。		
项目总预算	7.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是 2021 年省应勇书记领办的为民实事项目。2021-2023 年目标任务是 98 名（2021-2023 年分别为 49、28、2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积极推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7.000	1.省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号)明确：省、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 2.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函〔2021〕11号）精神，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定额补助经费每人每年10000元（其中：学费5000元，生活费5000元），省、市、区级财政分别承担50%、5%、45%。 3.2026年预算：25人（其中浙河4人）×2500元（2026年上半年）×45%+25人（其中浙河4人）×2500元（2025年下半年）×45%（区级承担比例45%），约需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学生乡村医生 配备项目	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制度，2021年至2023年，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府补助”方式，通过3年医学专业教育，培养一批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能扎根基层的乡村医生，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任务数是应完成工作的下限，每年各地可结合实际酌情增加，不设上限。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大学 生乡 村医 生配 备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2021-2023年定向培养村医计划共计116名。其中：2021年8月，我区已录取村医计划并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56名高中生（其中1名退学，浙河6名）；2022年8月，已招录36名（其中浙河8名）；2023年8月，已招录25名（其中浙河4名）。三年共计116名（累计招录116名，学制三年）。	94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3 年定向培养村医计划共计 116 名。其中：2021 年 8 月，我区已录取村医计划并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 56 名高中生（其中 1 名退学，浙河 6 名）；2022 年 8 月，已招录 36 名（其中浙河 8 名）；2023 年 8 月，已招录 25 名（其中浙河 4 名）。三年共计 116 名（累计招录 116 名，学制三年）。	77	98	2021 年 8 月，我区已录取村医计划并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 56 名高中生（其中 1 名退学，浙河 6 名）；2022 年 8 月，已招录 36 名（其中浙河 8 名）；2023 年 8 月，已招录 25 名（其中浙河 4 名）。三年共计 116 名（累计招录 116 名，学制三年）。	（曾政办发〔2021〕16 号）
-------------	------	------	---	----	----	--	------------------

5.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5.1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主要内容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 300 元-500 元补助。”

5.2 质量指标：全区乡村医生每个人每月 300 元-500 元补助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预算 4.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5.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 经摸底，我区共有84名全日制专科毕业在岗村医×（300元-500元）×12个月=50.4万元。	2022年8月16日，副市长罗兰同志在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座谈会上明确要求：（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的乡村医生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3650元工作经费补助和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各县市区政府必须要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值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4.2	5	经摸底，我区共有84名全日制专科毕业在岗村医×（300元-500元）×12个月=50.4万元。	（随政办发〔2021〕20号）

6.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

6.1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主要内容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6.2 质量指标：全区共有96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 补助经费	项目编 码	42130326028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 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 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 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 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 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 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6.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2025年补助时间截止到9月底，2025年10-12月还未统计，拟还有10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10*6000元=6万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0	57.6	2025年补助时间截止到9月底，2025年10-12月还未统计，拟还有10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10*6000元=6万元。	（随政办发〔2021〕20号）

7. 计生事业费

7.1 “计生事业费”主要内容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2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及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3327406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鄂人口委〔2005〕25 号）2、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15 号）3、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4、鄂卫通〔2021〕25 号（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5、省卫计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6、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曾都区城乡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兑现方案》的通知》（曾人口小组[2013]16 号）7、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 号）8、《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 号）9、鄂财社发〔2019〕1 号（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07.68	项目当年预算	2007.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4 年预算 993 万元，2025 年预算 1459.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达到申报高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7.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7.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4.2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54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		194.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父母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预计 2026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0100 人，按照每人每年 960 元标准，所需资金 969.60 万元。鄂财社发〔2019〕1 号（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家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中央、省、区按 6：2：2 的比例分级负担。本级承担比率为 20%。本级事业费应承担 194 万元。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和独生子女伤残父母		248.00	根据鄂卫通〔2021〕25 号《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 106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年 8280 元。预计 2026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850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500 人，500*10680=534 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50 人，350*8280=289.80），合计 823.80 万元。中央特殊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 70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年 5520 元。中央、省、区按 6：2：2 的比例分级负担，省级提标部分省和区按 5：5 比例承担。本级事业费应承担 248 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		25.00	省卫计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政策的通知》，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各承担 50%，2026 年全区预计有可能新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50 户，每户 1 万元，预算 50 万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家庭并领取《独生子女证》家庭父母（小孩14周岁以内）		25.00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曾都区城乡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兑现方案》的通知》（曾人口小组[2013]16号）、主要用于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从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10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不低于150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预计2026年预计享受人数达1500人，合计50万元，按卫健局与镇办各一半承担。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申报		350.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规定的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按一次性3500元兑现。2026年预计新增1000人，所需要资金350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行动经费	独生子女死亡和独生子女伤残父母		228.00	《省政府办公厅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精神，1、2026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资金合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2026年预算850人，按每人每年980元，特殊家庭综合保险83.30万元；2、失独家庭成员500人“端午、中秋、春节慰问（端午200元、中秋和春节各500元）”预计60万元3、春节保洁费（每户300元，预算450户）预计13.50万元；4、特殊家庭人员健康体检30万元（每人按500元标准）；5、年终慰问特困特殊家庭1.5万元，6、特殊家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32万元（800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每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00元）；7、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2万元。8、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家园运行经费5万元。	
计划生育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环情监测、“四术”，宣传教育，人员培		310.00	省财政厅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19]7号）明确，县（市、区）要将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资金全部纳入本级预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计划生育“以钱养事”经费考核办法的通知》（曾政办发[2008]65号）明确了考核办法，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关	区妇幼保健中心120万；四个镇计生服务站90万；

	训，药具发放，信息咨询，优生指导，随访服务，生殖健康服务。			于 2020 年计划生育事业费安排意见的通知》（曾卫发〔2020〕6 号）中“人平 3.82 元用于计划生育“以钱养事”经费，计 310 万元）。	浙河镇计生服务站 100 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8.20	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 号）中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60 元。2026 年我区计划 52 名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8.2 万元（52 人×260 元每个月×12 个月×50%=8.2 万元）。	
计生后遗症、并发症治疗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治疗费用		15.0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2〕22 号）明确，经鉴定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并发症人员，和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受术者轻微不良后果不属并发症的人员，均可享受免费康复治疗。近几年，我区计生事业费安排人平 0.22 元用于计生后遗症、并发症治疗及补助经费，计 15 万元，据实补助。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达标升级、设备配套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达标升级、设备配套		25.00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4〕46 号）要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由政府给予安排。近几年我区人平 0.36 元用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达标升级、设备配套等经费，计 25 万元等。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为计划怀孕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3.00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和《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5〕273 号）。近几年我区计生事业费安排，人平 0.32 元用于国家级孕前优生城乡育龄夫妇健康检查项目配套经费，计 23 万元。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	为准备结婚登记的对象开展免费婚前健康检查		13.00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和《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5〕273号），人平0.15元用于省级免费婚检城镇部分经费，计1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计划生育事业费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有家庭史时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有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鄂人口委〔2005〕25号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通〔2021〕25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
独生子女保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当地核定人数	曾人口小组[2013]16号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07〕116号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经费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15〕81号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231	7492	10100	鄂人口委〔2005〕25号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674	768	850	鄂卫通〔2021〕25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50	50	50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1600	1600	1600	曾人口小组〔2013〕16号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人数	1637	777	1000	鄂政办发〔2007〕116号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经费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人数	672	768	850	鄂政办发〔2015〕81号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	1	100%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	1	100%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标准			农村部 分计划 生育家 庭奖励 扶助标 准	960 元/ 人/ 年	960 元/ 人/年	960 元/人/年	鄂财教 发 [2012]15 号
独生子女 伤残家庭 扶助金发 放标准			独生子 女伤残 家庭扶 助金发 放标准	8280 元/ 人/ 年	8280 元 /人/ 年	8280 元/人/年	鄂卫通 〔2021〕 25 号
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 扶助金发 放标准		成本指标	独生子 女死亡 家庭扶 助金发 放标准	10680 元/ 人/ 年	10680 元/人 /年	10680 元/人/年	鄂卫通 〔2021〕 25 号
独生子女 保健费标 准			独生子 女保健 费标准	60 元 /年/ 人	60 元/ 年/人	60 元/年/人	曾人口 小组 [2013]16 号
企业退休 职工计划 生育奖励 标准			企业退 休职工 计划生 育奖励 标准	一次 性奖 励 3500 元	一次 性 奖励 3500 元	一次性奖励 3500 元	鄂政办 发〔2007〕 116 号

8. 育儿补贴

8.1 “育儿补贴”主要内容是：减轻家族养育负担，提升生育意愿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8.2 数量指标：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3600 元/人/年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3327406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 号 3、鄂财社发【2025】5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644	项目当年预算	26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5 年预算 129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兑现 2022 年的出生的育儿补贴是按月份计算的，2026 年兑现的育儿补贴是 2023、2024、2025 年出生人口婴幼儿全年补贴，比 2025 年兑现金额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240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育儿补贴	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644.00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预计2026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13000人，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标准，所需资金3600万元。中央、省、区按9：0.5：0.5的比例分级负担。本级承担比率为5%。本级事业费应承担1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育儿补贴		目标：减轻家族养育负担，提升生育意愿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育儿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	当地核定人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贴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育儿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确定人数		11000	100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育儿补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600元/人/年	3600元/人/年	3600元/人/年	鄂财教发[2012]15号

9.预防性健康体检费

9.1 “预防性健康体检费”主要内容是：解决曾都区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食品摊贩销售经营者和公共场所服

务经营者、供水单位、消毒产品从业人员，申请经营许可证时，所需持有《健康证》方能从事相关职业工作的需求。

9.2 数量指标：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防性健康体检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有资质承担办理《健康证》即预防性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0722-3222159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17	终止年度	根据国家政策部署调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规【2014】4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办理《健康证》即预防性体检工作任务；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曾都区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食品摊贩销售经营者和公共场所服务经营者、供水单位、消毒产品从业人员，申请经营许可证时，所需持有《健康证》方能从事相关职业工作的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为食品、药品、化妆品、食品摊贩销售经营者和公共场所服务经营者、供水单位、消毒产品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为体检合格者办理《健康证》。		
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222 万元；2025 年 23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目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其管辖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约 1.1 万余人（不含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数），区卫生健康局管辖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约 1.4 万余人，合计约 2.5 万余人，预算每年约需 150 万元（不含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用），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	用于补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		150 万元	目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其管辖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约1.1万余人（不含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数），区卫生健康局管辖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约1.4万余人，合计约2.5万余人，预算每年约需150万元（不含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用），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直接从事 消毒产品生产 的操作人员， 食品摊贩从业 人员健康证办 理	接为顾客服 务的人员， 直接从事 供、管水的 人员，消毒 产品生产企 业直接从事 消毒产品生 产的操作人 员，食品摊 贩从业人员 预防性体检 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和食品摊贩销售经营者《健康证》办证率应达到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和食品摊贩销售经营者《健康证》办证率应达到 100%	

长期绩效目标 2	公共场所服务经营者；供、管水的人员；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健康证》办证率应达到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公共场所服务经营者；供、管水的人员；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健康证》办证率应达到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数量指标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0%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数量指标		100%	100%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完成体检人员数量，据实拨付

10.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0.1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区爱委会关于调整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人员的通知》（曾爱卫会〔2020〕1号）、《曾都区2022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曾创城指发〔2022〕1号）、《曾都区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曾爱卫办〔2024〕2号）。

1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左洪波	联系电话	0722-3220112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11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17/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区爱卫会关于调整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曾爱卫发〔2023〕1号）》、《曾都区2022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曾创城指发〔2022〕1号）、《曾都区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曾爱卫办〔2025〕2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爱卫工作预算经费申报 60 万元，2025 年爱卫工作预算经费申报 60 万元，今年由于蚊媒传染病防控等原因，增加消杀灭蚊药物物资储备费用，申报预算 73.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区爱卫办机构运转	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办公用品费、水电费、电话费、下乡督导交通费、印刷费、会议费等）		3.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							
年度绩效目标 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		C 级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 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90%以上	
年度绩效 目标 2						

1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内容是：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 各项综合改革，对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医疗技 术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巩固破除以 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力推进和高质量发展。

11.2 数量指标：资产负债率基本建设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17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叶加波	联系电话	0722-3226280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常年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从 至 ） ☐ 4.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17 年	终止年度	根据国家政策部署调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取消药品加成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曾医改办发〔2017〕1 号）、《曾都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曾政办发〔2018〕22 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1.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对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 2.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力推进和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230 万元，2025 年 200 万元； 2.当年预算 38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院管理运行新机制		20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精神，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曾都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曾政办发〔2018〕22 号）明确原则上通过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根据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财务报表，2024 年全年药品收入为 13208 万，按 30%加成率计算，减少收入 3962 万元，政府补助 20%为 79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长期绩效目标 2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2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基本建设、设备长期购置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比例	较上年降低
	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76.59%	
			门诊患者满意度	83.96%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06%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年）	上年（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	29.71%	34.38%	35.18%	较上年提高

			验收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4.85%	17.29%	20.00%	较上年提高
			平均住院日	11.1	9.94	9.5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01.55	108.8	102.11%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涨比例	5.3%	-13.22%	13.0%	较上年降低
			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3.1%	-2.90%	-3.1%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12.07%	13.72%	12.00%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 满意度	92.59%	84.94%	85.00%	76.59%
			门诊 患者 满意度	88.14%	96.00%	90.00%	83.96%
			住院 患者 满意度	95.09%	96.41%	91.00%	90.06%

1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内容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2.2 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医共体
项目负责人	叶加波	联系电话	0722-3226280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常年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从 至 ） ☐ 4.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持续申报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分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发〔2023〕91 号）、省财政厅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卫办函〔2025〕20 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扎实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同时，药品使用监测率达到 100%，基本药物使用品规、金额占比均达到规定标准，药占比控制在合理水平，有效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曾都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用药负担，持续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项目，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需要，是加快推进健康曾都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药品使用,促进合理用药；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控费意识，切实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成果，促进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18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8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0 万，2024 年 240 万元； 2.当年预算：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56.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4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曾都区医共体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项目	加强互联网建设、药学服务平台，设备购置，人才建设，促进曾都区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		1815.00	1.互联网+药学服务平台、药学服务平台（包含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居家药学服务系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等）及配套设施设备及接口、审方中心及中心药房延伸服务；2.设备购置、人才建设（人才引进、临床药师培养、药师培训、卫技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年度绩效目标 1		持续提升县域药学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2		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100%	鄂卫办函〔2025〕20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县域药学服务能力	中长期	鄂卫办函〔2025〕2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中长期	鄂卫办函〔2025〕20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配备品 规比例		68%	达到省级要求以上	鄂卫办函〔2025〕20 号
			省级基本药物制 度高质量发展项 目资金执行率	0	100%	100%	同上
			药学专业技术人 员占比		5.50%	达到 5.5%并持续提	同上

						升	
			药品供应保障配 送率		维持在 95 % 以上	98%	同上
			基层医疗机构药 学 人员培训人次 数		每年全覆 盖一 次以 上	每年全 覆盖一 次以上	同上
			镇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药品 目录配备品规平 均数		大于 或等 于 400	持续增 加	同上
			村卫生室高血压、 糖尿病及慢阻肺 用药总品规数		大于 或等 于 15	达到 15 个以上	同上
		质量指 标	医共体是否建立 统一的药事管理 与药物治疗学委 员会	是	是	是	同上
			是否建立县域中 心药房		否	是	同上
			是否建立县域集 中审方中心		否	是	同上

			基层医疗机构处方审核率		98%	98%以上	同上
			开展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0%	同上
			门诊处方点评率		14%	持续上升	同上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31	31及以下	同上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达到省级要求以上	持续提升	同上
			基药政策宣传频次		每年12次以上	每年12次以上	同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内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90%及以上	90%及以上	同上

13. 艾滋病防治项目

13.1 “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艾滋病综合干预、性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人员培训等。2025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本级配套资金。

13.2、数量指标：病人管理=98% CD4 检测=95%

质量指标：病毒载量=95% 发病率 5/10 万以下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3 号）； 2、市卫健委关于印发《随州市 2023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50 万元，2025 年预算 50 万，鄂政发【2012】3 号 文件规定各级政府按不低于当地总人口人均 0.3-0.5 元的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宣传、防治、随访、干预管理等。曾都区总人口数：61.7 万人×0.50 元/人=30.8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艾滋病防治	用于宣传、防治、随访、干预管理等医疗救治		20.00	鄂政发【2012】3号 文件规定各级政府按不低于当地总人口人均0.3-0.5元的标准，曾都区总人口数：61.7万人×0.50元/人=30.8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艾滋病综合干预、性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人员培训等			
机会性感染医疗救治费用		发放艾滋病病人生活补助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病率	5/10 万以下	5/10 万以下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人管 理	98%	98%	98%	98%
			CD4 检测	95%	95%	95%	95%
			病毒载 量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14.结核病防治项目

14.1 “结核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

14.2 数量指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质量指标：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2 号）； 2、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17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7〕76 号）； 3、2022 年随州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4、国卫办疾控发【2017】22 号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的通知； 5、关于加强全省学校卫生及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曾都区总人口 61.7 万人，按标准 0.3/人计算，共计 18.51 万元。 2、初中、高中入学筛查;10000 人*35 元=35 万（用于购买 PPD 试剂和人工、耗材等）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 51.2 万元 2025 年 53.5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初中、高中学生入学筛查（含浙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结核病防治 学校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 PPD 筛查和宣传教育		10.00	曾都区总人口 61.7 万人，按标准 0.3 元/人计算，共计 18.51 万元 高中入学筛查：10000*35 元=35 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			
学校结核病防治		做好初中、高中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人管理	100%		政策标准	
			疫情处置	100%		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1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15.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技术指导、宣传、人员培训、考核、监测评估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 年）主要指标。

15.2 数量指标：达到 2024 年度标准

质量指标：死因监测≥6%

社会效益指标：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6 号）； 2、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肿瘤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104 号）； 3、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及疾病谱的转变、需要对疾病的变化进行监测； 4.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5.省疾控中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省慢病综合防控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慢病示范区复审：1、全人群死因监测 5 万 ； 2、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 万； 3、恶性肿瘤监测 5 万 ；4、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 5 万；5、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5 万 6、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日常技术指导 5 万；7、宣传费 5 万 8、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5 万；9、日常办公开支,资料收集装订、督导、交通费 等 10 万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50 万 2025 年预算 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技术指导、宣传、人员培训、考核、监测评估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年）主要指标		10.00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6号）； 2、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肿瘤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104号） 3、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及疾病谱的转变、需要对疾病的变化进行监测；1、全人群死因监测 5 万；2、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 万； 3、恶性肿瘤监测 5 万；4、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 5 万；5、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5 万 6、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日常技术指导 5 万；7、宣传费 5 万 8、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5 万； 9、日常办公开支,资料收集装订、督导、交通费等 10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 年）主要指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死因监测	≥6‰	≥6‰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病示范区	慢病示范区	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死因监 测	≥ 6‰	≥6‰	≥6‰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巩固慢 病示范 区成果	慢病 示范 区	慢病示范 区	慢病示范区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

16.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主要内容是：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6.2 数量指标：物资储备齐备

质量指标：疫情处置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06〕4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0 万元；3、各种重大活动和医疗保障 10 万；4、一般聚集性疫情检测经费 20 万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预算 60 万元 2024 年预算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卫生应急物资； 2、完成卫生应急工作任务.		5.00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0 万元；3、各种重大活动和医疗保障 10 万；4、一般聚集性疫情检测经费 20 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算经费 50 万元,区财政核减为 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		储备卫生应急物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应急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	齐全	齐全		
			疫情处置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率		95%	按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17.曾都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项目

17.1 “曾都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
落实重型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以奖代补。

17.2 数量指标：完成救治，以奖代补=100%

质量指标：心理救援，疏导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1	终止年度	2026/12/31
项目立项依据	<p>1、曾都区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曾综治办【2017】5 号；</p> <p>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曾办发【2018】1 号；</p> <p>3、《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随精管办[2020]2 号）；</p> <p>4、曾平安领发【2023】3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职责及机制的通知；</p> <p>5、曾都区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十七条措施；</p> <p>6、曾财发【2018】19 号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曾都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7、曾平安领发【2023】3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职责及机制的通知</p> <p>8、《关于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随精管联发【2025】1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1、以奖代补 500*2400=120 万；2、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及住院需求近年呈显著增长态势。数据显示，全区患者数由 2017 年的 2426 人增至 3662 人，增幅达 51%；同时，患者住院天数提升至 90 天，救治需求与医疗成本明显增加。根据全区的人口基数，以及随精管联发〔2025〕1 号文件中“按辖区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筹集专项资金，并根据患者总人数、医疗成本的增加适当提高筹集标准，足额保障本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需要”的要求，为切实满足患者救治需求，确保救治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将相关救治救助经费按患者数量及住院需求增长比例同步上调。2026 年救治经费预算 164 万（参照 2022 年-2024 年救助费用平均值）；3、“两节两会”期间集中救治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 人，每人救治费用平均 2300,合计经费 23 万元；4、春季专项预防行动 10 万元，患者日常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管理工作数据处理 3 万元，宣传教育及印刷费 2 万元，下乡督导及培训费 1.7 万，合计 16.7 万元；5、2024 年 4 季度(31.44 万元)及 2025 年 1-3 季度救治救助未拨付费用(112.42 万元)共计 143.86 万元（含浙河 20.29 万元）。（含浙河 42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285.00	项目当年预算	2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2024 年预算 256.3 万，2025 年预算 374.25 万，当年预算变动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年增加，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费用增加。日常摸排走访力度加强、“两节两会”需要集中救治肇事肇</p>		

		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以奖代补救治救助	给患者监护人的费用救治救助		285.00	曾都区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曾综治办【2017】5号，以奖代补500*2400=120万	
				1、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及住院需求近年呈显著增长态势。数据显示，全区患者数由2017年的2426人增至3662人，增幅达51%；同时，患者住院天数提升至90天，救治需求与医疗成本明显增加。根据全区的人口基数，以及随精管联发〔2025〕1号文件中“按辖区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1.5元标准筹集专项资金，并根据患者总人数、医疗成本的增加适当提高筹集标准，足额保障本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需要”的要求，为切实满足患者救治需求，确保救治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将相关救治救助经费按患者数量及住院需求增长比例同步上调。2026年救治经费预算164万（参照2022年-2024年救助费用平均值）；2、“两节两会”期	

				间集中救治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 人，每人救治费用平均 2300,合计经费 23 万元；3、春季专项预防行动 10 万元，患者日常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管理工作数据处理 3 万元，宣传教育及印刷费 2 万元，下乡督导及培训费 1.7 万，合计 16.7 万元；4、2024 年 4 季度（31.44 万元）及 2025 年 1-3 季度救治救助未拨付费用（112.42 万元）共计 143.86 万元（含浙河 20.29 万元）。（含浙河 4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以奖代补		按时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救治救助		加大救治救助力度，做到应治尽治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100%	100%
			完成救治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
			完成救治	100%	100%	90%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	≥80	≥80	≥90	

			障碍患者管理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18.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18.1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主要内容是：落实参加抗美援朝带病还乡的退伍军人医疗补助。

18.2 质量指标：资金结算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项目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叶加波	联系电话	0722-3318468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参加抗美援朝带病还乡的退伍军人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2.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19.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

19.1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主要内容是：将公共卫生编制人员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标准予以财政保障。

19.2 质量指标：资金结算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	项目 编码	42130326028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负责人	王立新	联系 电话	0722-3223617
单位 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 政 编 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度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鄂编发〔2009〕26号） 2.《关于核定淅河镇、长岗镇卫生院编制的通知》（随编办发〔2010〕06号） 3.《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曾编发〔2017〕15号） 4.《关于设立曾都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批复》（曾编发〔2024〕7号） 5.《关于设立曾都区涪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批复》（曾编发〔2024〕8号） 6.《关于研究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会议纪要》(2025年8月7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05 万	项目当年预算		405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度新增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5 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5 万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	全区卫健系统共有公共卫生编制 81 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需按公益一类人员标准纳入 2026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5 万	1.曾都区共有公卫编制人员 81 人，其中区医共体单位 58 人、区中医 23 人。 2.区卫健局以 2023 年全区卫健系统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档案工资为基数，参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标准进行了测算，人均年需保障 17.3 万元（见附件）。 3.81 个公卫编制，拟按人均 17.3 万标准保障，共需 1401 万元。 4.公用经费：每人 1 万元，计 81 万元	编制数量：区中医院 23、万店 6、何店 6、洛阳 6、府河 5、东城 7、西城 3、北郊 7、南郊 8、经济开发区 5、谟水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		81 人		40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探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		将公共卫生编制人员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标准予以财政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由区政府根据需要足额安排。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探索推进基层医疗卫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卫编制人员按照一类事业单位标准予以财政保障	81 名公卫编制，年人均财政保障 17.3 万元，公用经费 1 万元。	鄂编发〔2009〕26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 2026 年度 81 名公共卫生编制人员财政保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5 万	0	0	405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0	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